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 闲主体功能区建设与服务规范

Regulation on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of recreation development priority zon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5 规划体系 .....	3
6 休闲交通 .....	5
7 休闲空间 .....	6
8 公共休闲服务设施 .....	7
9 经营性休闲设施 .....	9
10 基础设施 .....	10
11 管理与服务 .....	11
12 保护机制 .....	14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T/TC 49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提升了休闲事业和产业的战略意义；《旅游法》、《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继颁布，确立了建设“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的旅游休闲发展目标。藉此提出创建休闲主体功能区，其目的和意义包括以下几点：促进国民休闲福利供给，落实“国民旅游休闲体系”，提升全体国民休闲品质；作为推动“全域旅游”的重要抓手，合理引导旅游休闲要素配置和产业发展；提高国土资源利用效率，因地制宜且广泛充分的拓展休闲主导功能国土空间；引导休闲消费业态聚集与升级，令休闲服务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良好契合。

# 休闲主体功能区建设与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休闲主体功能区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代表性资源和突出综合影响力的休闲旅游产业发达区域。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50137-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T 14848-1993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8973-200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27963-2011 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  
GB/T 28101 城市公共休闲服务与管理 基础术语  
GB/T 28102-2011 城市公共休闲服务与管理 管理导则  
GB/T 28003-2011 城市中央休闲区服务质量规范  
GB/T 28929-2012 休闲农庄服务质量规范  
GB/T 28927-2012 度假社区服务质量规范  
GB/T 28928-2012 社区休闲服务质量导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休闲主体功能区** Recreation Development Priority Zone, RDPZ

生态环境良好、旅游休闲资源富集、规模范围较大、活动空间丰富，宜居品质优良，休闲产业聚集，以休闲消费和服务为主导的功能区。

### 3.2

**休闲消费** Leisure Consumption

对休闲资源、休闲服务和休闲产品的使用。

[GB/T 31175—2014, 定义 2.7]

### 3.3

#### 休闲产业

满足休闲需求、促进休闲消费的产品与服务供给体系。

[GB/T 28101—2011, 定义 2.12]

### 3.4

#### 休闲空间

休闲行为所需要的场所、环境和区域。

[GB/T 31175—2014, 定义 2.7]

### 3.5

#### 休闲设施

在休闲空间内开发建设,用于开展公共性或经营性休闲服务,供公众开展休闲活动和消费的建筑物、构筑物、广场、公园、绿地、体育设施等。

## 4 基本要求

### 4.1 生态质量

#### 4.1.1 空气质量

按照GB 3095-2012的空气污染指数(API),截止申报前一年度,休闲主体功能区内的城镇建成区每年API优良天数 $\geq 250$ 天,乡村地区每年API优良天数 $\geq 300$ 天。

#### 4.1.2 水体质量

按照GB 3838-2002和GB/T 14848-1993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质量分级标准,休闲主体功能区内城镇建成区地表水和地下水质量不得低于III类,乡村地区地表水和地下水质量不得低于II类。

#### 4.1.3 土壤质量

按照GB15618-1995的土壤质量分级标准,休闲主体功能区内土壤质量不得低于II类标准,其中达到I类标准的土壤表层面积不低于土壤表层总面积的30%。

#### 4.1.4 林草覆盖率

休闲主体功能区内,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绿地率 $\geq 31\%$ ,其中公园绿化率 $\geq 70\%$ ,广场绿化率 $\geq 60\%$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0.00 \text{ m}^2$ ,全域森林覆盖率不低于55%。

#### 4.1.5 气候舒适度

按照GB/T27963-2011的人居环境舒适度等级划分标准,休闲主体功能区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达到3级的全年天数 $\geq 100$ 天,达到2-4级的全年天数 $\geq 300$ 天。

### 4.2 区位交通

#### 4.2.1 外部交通

休闲主体功能区应有过境高速公路，宜自有或邻近高铁站、4C级及以上等级民用机场等高等级进入性交通设施。

#### 4.2.2 内部交通

休闲主体功能区内应拥有联系所有主要城镇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体系，并拥有覆盖全域、鼓励慢行的县道、乡道体系。

#### 4.3 资源条件

4.3.1 休闲主体功能区宜旅游资源富集、自然和文化景观特色鲜明且资源品级较高，可拥有自然、文化、农业、康养等多种类型的资源。

4.3.2 自然资源如山地景观、水体景观、季相景观、天象景观、生物多样性等。

4.3.3 文化资源如历史建筑、传统手工艺、地域民俗艺术、创意文化业态等。

4.3.4 农业资源如传统农耕方式、现代科技农园、特色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等。

4.3.5 康养资源如温泉、舒适气候、地域特色医药、优越空气和水体质量等。

#### 4.4 用地范围

4.4.1 休闲主体功能区用作休闲空间的控制国土面积应占总国土面积的30%以上（包括湖泊、河流、水库等内陆水体面积）。

4.4.2 休闲主体功能区的休闲空间控制面积内，实际可活动空间的面积占比应达到10%以上。实际可活动空间指可供公众自由进入并开展休闲活动的空间，包括绿道、广场、历史文化街区、开放式草坪/林地、游船航线和近水活动区等，不包括非开放式草坪/林地、水体全域等。

#### 4.5 安全保障

4.5.1 截止申报前三年度，全域无特别重大刑事案件，无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铁路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职业健康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特种设备事故。

4.5.2 截止申报前三年度，全域无游客死亡或重残，且景区负有主要责任的旅游安全事故。

#### 4.6 废物处理

4.6.1 全域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率为100%，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率为100%。

4.6.2 城镇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5\%$ ，乡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

4.6.3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率 $\geq 75\%$ ，乡村地区污水处理率 $\geq 50\%$ 。

### 5 规划体系

#### 5.1 规划编制

5.1.1 休闲主体功能区总体规划应按照“多规合一”的总体要求，作为该区域内产业发展的顶层规划，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各类规划需要根据本规划协调和调整。

5.1.2 休闲主体功能区总体规划必须由符合资质的专业规划设计单位编制。

5.1.3 休闲主体功能区总体规划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报批实施。

5.1.4 休闲主体功能区总体规划中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价。

5.1.5 休闲主体功能区总体规划应以环境相融、集约用地为原则，对建筑开发的各项指标，如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进行合理的控制。

- 5.1.6 规划中应对休闲主体功能区的资源保护与利用、产业发展、活动项目、空间管制、土地利用、设施设备进行综合评价、合理统筹，制定发展与管理措施。
- 5.1.7 规划中应对休闲主体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制定专项保护规划。
- 5.1.8 规划应注重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注重新业态的发展，注重特色城镇和村落发展，注重户外运动产品设计，注重公共休闲产品和设施规划，注重公共性产品和经营性项目的合理搭配。
- 5.1.9 在休闲主体功能区总体规划编制的基础上如需要开展专项规划、专题研究、项目规划的，须单独进行规划编制并按程序报批。

## 5.2 空间利用

### 5.2.1 用地类型

5.2.1.1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 - 2011）和[《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确认休闲主体功能区相关城乡用地类型。

5.2.1.2 包括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教育科研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物古迹用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商务用地、娱乐康体用地、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生态景观绿地、村庄公共设施用地、村庄产业用地、农林用地和水域等类型。

### 5.2.2 用地指标

5.2.2.1 在城乡总体规划的“用地规划”部分和土地利用规划中统筹休闲相关各类用地的布局和指标。

5.2.2.2 地方政府《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休闲主体功能区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中，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大类下，“文化设施用地”和“体育用地”这两个中类所占比例应不低于 30%。

5.2.2.3 应对公共性和经营性休闲空间设置合理的比例与布局，不允许经营性休闲设施与活动侵占公共性休闲空间，有效保障公共性休闲设施的基本供给。

### 5.2.3 用地方式

5.2.3.1 应将旅游休闲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地方政府《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为其优先供应土地指标。

5.2.3.2 宜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边远海岛和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休闲项目，为其优惠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5.2.3.3 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旅游休闲相关建设用地的类型归属和供应方式，如影视城、仿古城等人造景观建筑设施应划归“娱乐康体用地”，房车营地应划归“旅馆用地”，亭、台、栈道、厕所、步道、索道缆车等旅游休闲相关设施可划归“其他建设用地”。

5.2.3.4 规范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主使用农村建设用地，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开发经营旅游休闲设施。

5.2.3.5 宜利用现有文化遗产场所、大型公共设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国有农场开展旅游休闲经营活动，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土地权利人利用现有房产开发旅游接待设施的，可保持原土地权属和利用分类不变。



5.2.3.6 应严守耕地红线、城镇发展边界和保护性国土空间红线，确保旅游休闲相关规划和在建项目无土地违规事件。

## 6 休闲交通

### 6.1 风景乡道

6.1.1 依托联系全域内重要旅游城市、镇村、景区景点的车行道路，构建休闲主体功能区风景乡道系统。

6.1.2 风景乡道不做道路等级要求，但应满足交通容量需求，并在沿线旅游休闲节点提供停靠、错车空间，保证道路畅通。

6.1.3 宜利用已有道路进行优化提升，以满足风景乡道的要求，减少不必要的新增道路建设。

6.1.4 风景乡道沿线应配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并通过有效的交通引流机制，减少非旅游诉求的过境车辆对游客体验造成影响。

6.1.5 风景乡道沿线应进行风貌提升。鼓励选择乡土植物和农作物品种营造体现“乡愁”意象的大地景观，以突出地域特色并降低景观维护成本。

6.1.6 风景乡道可成为未来“国家风景乡道”和“国家旅游通廊”等的主干路网。

### 6.2 停车场地

6.2.1 停车场地规模应满足休闲主体功能区的总体需求，并且分布合理。

6.2.2 停车场地及管理能够基本适应旺季的弹性变化，并可实行实时监控和调度分配。

6.2.3 停车场选址合理，数量充足，类型齐全，比例合理，宜采用生态停车场设计，其容量满足游客接待需求。

### 6.3 公共交通

6.3.1 休闲主体功能区内宜构建公共交通导向（TOD）的旅游休闲交通服务体系。

6.3.2 可在节假日开辟旅游休闲车辆绿色通道，开通休闲观光巴士，并提供交通和景区购票一站式服务等。

6.3.3 机场、火车站、旅游集散中心和主要景区景点及休闲设施之间宜有专线公共交通联系。

### 6.4 慢行小径

6.4.1 慢行小径应因地制宜，依托不同类型的沿线资源，形成历史小径、风景小径、游憩小径等多样化小径组合。

6.4.2 历史小径主要串联全域重要历史文化景区景点，形成地域历史文化主游线。

6.4.3 风景小径主要串联全域重要自然生态景区景点，形成地域自然观光主游线。

6.4.4 水道小径主要串联河道、湖泊、水库等全域重要水体资源，形成水陆并进体验游线。

6.4.5 游憩小径主要串联全域重要公共休闲设施和片区，也可以在历史、风景、水道小径重要节点形成局部路网。

6.4.6 慢行小径选线应串联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地等高等级保护性国土空间，但必须遵守相关要求，不得穿经其核心区。鼓励利用滨水地带、环城游憩带、生态防护林等开放性公共空间发展慢行小径。

6.4.7 各类慢行小径应确保采用绿色铺装材料和建设方式，并对沿线景观风貌进行专项提升，鼓励发展农园大地景观、主题公共艺术品等。

6.4.8 慢行小径应确保“非机动车”，鼓励采用步行、自行车、骑马、电瓶车等慢行交通方式，并构建沿线服务设施体系，包括休憩站、换乘点、停车点、摄影点、亲水平台等。

6.4.9 休闲主体功能区全域宜形成3条及以上，总长度不低于30公里的特色慢行小径。

6.4.10 慢行小径体系可成为未来“国家小径体系”和“国家健身步道体系”的主干路网。

## 6.5 其他休闲交通设施和方式

6.5.1 宜在重点休闲城镇、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交通枢纽设施等地点设立休闲集散中心。

6.5.2 鼓励发展低空飞行、地轨列车、观光索道等特色休闲交通设施和方式。

## 7 休闲空间

### 7.1 城市中央休闲区

城市建成区应有达到GB/T 28003-2011要求的城市中央休闲区。

### 7.2 度假社区

区域内应有达到GB/T 28927-2012要求的度假社区。

### 7.3 历史镇区

应尊重历史建筑风貌和街巷肌理，对新增建筑提出高度、色彩、外立面选型等方面的限制性要求，保护历史镇区天际线和视觉环境。可对具备条件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性利用。利用历史建筑的经营方必须遵守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相关法规条例。

### 7.4 特色旅游小镇

应对镇区进行环境整治，调控建筑风格，改善卫生条件，优化交通组织。宜引导居民利用公共设施和自有居所作为休闲空间和从事休闲经营服务。应对周边农地进行统筹利用，打造高品质、差异化乡野景观和活动空间。可与周边旅游休闲设施联动发展，作为其服务大本营。

### 7.5 特色旅游村落

应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各类未用地，构建旅游休闲和后勤服务设施。公共休闲空间和设施应兼顾农村居民和游客的使用需求。宜引导村民利用自有居所从事休闲经营服务。可对村落周边农地和过境绿道进行景观提升，但宜保持乡土意象。

### 7.6 传统村落

应尊重历史建筑风貌和街巷肌理，对新增建筑提出高度、色彩、外立面选型等方面的限制性要求。应对古树名木、乡土农园等构成的原真景观意象加以保护，不允许转换相关用地功能。新增旅游休闲设施宜选址于村外。宜引导村民利用自有居所从事休闲经营服务。

### 7.7 搬迁空置村落

应明确原址土地和建筑权属，由地方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土地和建筑流转，确保以村落为单位进行整体开发。宜优先利用原有建筑开发旅游休闲业态，减少移除和拆改。宜对村落周边山地、农地和滨水地带推进生态品质提升和生态产业发展。

### 7.8 旅游景区

应根据地形地貌、环境保护等条件，在旅游景区的红线范围内清晰划定功能分区并严格遵守相关保护要求。应按照《旅游法》和《国民旅游休闲纲要》提出的公共服务属性要求，提供公共休闲空间和设施。应与周边地块联动开发组合旅游休闲产品和线路。

## 7.9 文化产业园区

可利用各级各类文化产业园区，引导文化产业聚集，并鼓励相关文化企业和场所作为休闲空间，开发休闲设施，从事休闲服务经营。

## 7.10 农业产业园区

可利用各级各类农业产业园区，引导文化产业聚集，并鼓励相关文化企业和场所作为休闲空间，开发休闲设施，从事休闲服务经营。

## 7.11 休闲农庄

应有达到GB/T 28929-2012要求的休闲农庄。

## 7.12 家庭农场

应根据各地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引导利用农田、林地、水域和低丘缓坡等多样化类型用地发展家庭农场，并为其合理供应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开发休闲设施。

## 7.13 旅游度假区

应根据《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和《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国家标准（GB/T26358-2010）引导旅游度假区发展，并为其合理供应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开发休闲设施。

## 7.14 废旧工业地块

应将废旧工业地块的用地性质调整为旅游休闲适宜用地类型。宜将利用价值较高的废旧厂房、设备等转作休闲空间和文化地标物。对无利用价值实物应予移除，获取新增可建设用地。应通过用地指标比例调整等手段，确保废旧工业地块的公共休闲服务功能。

## 7.15 滨水地带

应在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沿岸划定休闲空间，提升生态品质，营造环境景观，构建休闲设施。应确保设施建设运营和活动组织开展的生态性和安全性。

# 8 公共休闲服务设施

## 8.1 公共文化设施

8.1.1 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公立博物馆、图书馆、艺术馆、科技馆、展览馆、历史文化类景区景点、工业旅游场所等。

8.1.2 公共文化设施应向居民和游客免费或低价开放。

8.1.3 公共文化设施内的展示和活动内容体现地域文化特色。

8.1.4 公共文化设施内的展示和活动内容兼顾游客和居民需求。

8.1.5 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时间安排合理，并在节假日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 8.2 公共体育设施

- 8.2.1 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公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设施、社区青少年自由活动场地、公立学校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配设体育场馆等。
- 8.2.2 公共体育设施应向居民和游客免费或低价开放。
- 8.2.3 公共体育设施设备种类丰富，且兼顾日常锻炼和度假康体需求。
- 8.2.4 公共体育设施的服务时间应安排合理，并在节假日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 8.2.5 鼓励公立学校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早晚适当时段向公众开放内设体育场馆，可适当收费。

### 8.3 自然公园

- 8.3.1 自然公园是利用一般保护性国土空间开展公共游憩服务供给的专项设施。其通常利用保护性要求和环境敏感度相对不高，自然景观和生态条件相对较好，地形地貌适宜开展大众游憩活动的户外空间，在满足一般保护性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多样化、大容量公共游憩服务。
- 8.3.2 自然公园通常为公共旅游产品属性，采取开放式免费管理方式，允许内部适量设置付费活动和服务项目。
- 8.3.3 自然公园可与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地等高等级旅游吸引物相邻，形成互补性强的旅游产品组合，以降低高等级吸引物的环境压力，扩大地区旅游接待容量。
- 8.3.4 自然公园应鼓励与内部和周边镇村社区合作，利用镇村作为服务基地，减少内部新增建筑设施，降低开发运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 8.3.5 单个自然公园占地面积应不小于100公顷，并设有完备的安全、应急、救援、环保、后勤等配套设施。
- 8.3.6 休闲主体功能区应构建全域均质化发展的自然公园体系，并因地制宜的形成多种功能类型组合。
- 8.3.7 自然学习型自然公园应选址于生态环境优越、生物多样性突出的保护性国土空间，可以位于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高等级保护性国土空间内的实验区，应考虑生态容量问题，划定相对充裕的空间范围，主导功能为自然科普教育、生物多样性观览等。
- 8.3.8 滨水游憩型自然公园应选址于生态良好、水域开阔、水文稳定、岸线灵动、陆上地块适用的滨水空间，湖滨地带为最佳选择，河滨、海滨地带亦可，主导功能为滨水和水上游憩、低强度水上运动、水岸生物群落与生态系统保护和展示、环保教育等。
- 8.3.9 户外运动型自然公园应选址于地形起伏适中，林草覆盖率高、生物多样性良好、保护性要求低或无保护要求的低山缓坡地带，植被品种组合适宜，不因密度过高而影响活动空间或因密度过低而降低环境品质，主导功能为开展多样化、大容量户外运动服务。
- 8.3.10 乡村体验型自然公园应选址于邻近镇村社区的农林业地块，可有适当地形起伏，周边自然环境良好，无土壤、水体等污染源，主导功能为地域特色农产品种、传统农耕方式以及民俗遗产的保护与展示，以及开展以农旅结合为特色的户外游憩活动。

### 8.4 旅游休闲广场

- 8.4.1 旅游休闲广场包括文化、体育、会展设施和旅游景区门前广场，社区街头小广场等。
- 8.4.2 旅游休闲广场向居民和游客免费开放。
- 8.4.3 旅游休闲广场在节假日安排文艺演出、主题节事等公共文化活动。
- 8.4.4 旅游休闲广场鼓励开展主客皆宜的公共文体活动，如广场舞等。
- 8.4.5 旅游休闲广场内兼顾居民和游客诉求，提供充足的休憩、社交和活动空间，适当引入表演、零售、餐饮设施。

### 8.5 自驾车服务

8.5.1 应建成包括汽车营地、车辆维修、道路救援、物资补给、智慧导向和预订服务等在内的自驾车服务系统。

8.5.2 宜开发数量充足、选址合理、类型和档次齐全的汽车营地。

8.5.3 宜组合若干条串联休闲设施、景区景点、节事活动等主题自驾车游线。

## 8.6 标识标牌系统

8.6.1 应划定明晰的休闲主体功能区地理边界，统一制作和安置标示牌、指示牌。

8.6.2 应具有完善的旅游交通、旅游服务、景区景点、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系统。

8.6.3 标识标牌应统一设计风格，视觉鲜明突出、图形标准规范，外语翻译准确，并体现地域自然文化元素。

8.6.4 交通标牌除提供机动交通信息外，还应提供旅游休闲服务信息和慢行导引信息。

8.6.5 宜建立智慧交通调度网络，综合运用电子信息牌、定投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技术设备。

## 9 经营性休闲设施

### 9.1 主题游乐设施

9.1.1 主题游乐设施包括各种类型的主题公园、水乐园、海洋公园等。

9.1.2 主题游乐设施规模和容量应能满足节假日高峰期接待需求。

9.1.3 主题游乐设施周边宜拥有旅游休闲服务业态集群。

### 9.2 运动设施

9.2.1 应根据地形地貌和水体空间条件，构建经营性运动设施体系。

9.2.2 陆上运动设施包括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门球场、健身中心、赛马场、射击/射箭场、高尔夫球场、赛车场、台球室、旱冰/真冰场、极限运动综合场地，以及户外运动小径系统和狩猎片区等。

9.2.3 水上运动设施包括室内外标准游泳池，以及帆船、动力艇、冲浪、潜水、跳水、垂钓等项目的专用设施和场地。

9.2.4 航空运动设施包括开展热气球、飞艇、跳伞、滑翔翼、动力伞等项目的专用设施及线路。

9.2.5 可适度适当配设极限运动、少儿休闲运动等门类的运动设施和场地。

9.2.6 应拥有项目齐全、技术成熟的专业化运动服务人才队伍。

9.2.7 宜举办品牌性运动赛事、节事和运动技巧展示活动。

### 9.3 康养设施

9.3.1 康养设施包括理疗中心、水疗中心、体检中心、美容中心、术后恢复中心、国医馆以及养老院等。

9.3.2 康养设施应与住宿、运动设施空间相邻，以引导游客的关联活动。

9.3.3 康养设施选址应景观优美、生态良好、环境安静。

9.3.4 宜针对老龄、女性、运动、术后等细分需求，发展系列专项康养设施和服务。

9.3.5 应拥有项目齐全、技术成熟的专业化康养服务人才队伍。

### 9.4 住宿设施

9.4.1 应拥有包括精品酒店、主题度假村、经济型酒店、民宿、汽车营地和露营地、青年旅舍、产权别墅/公寓等在内的多样化住宿设施体系。

- 9.4.2 各门类住宿设施的床位比例配置应符合主流客群实际需求。
- 9.4.3 应鼓励利用低丘缓坡、废弃厂区、搬迁空置村落等各类未用地和废弃地块开发住宿接待设施。
- 9.4.4 宜鼓励在建筑、陈设、服务人员和内容等方面体现地域文化。

## 9.5 餐饮设施

- 9.5.1 应拥有包括精品餐厅、大众餐厅、团队餐厅、风味餐馆、夜市排挡、小吃店/摊位、咖啡厅、酒吧等在内的多样化餐饮设施体系。
- 9.5.2 餐饮菜式宜以地域传统烹饪技法和原产食材为特色。
- 9.5.3 餐饮服务宜与土特产购物、农事体验、传统生活方式体验等旅游休闲经营活动相结合。
- 9.5.4 宜鼓励在建筑、陈设、服务人员和内容等方面体现地域文化。

## 9.6 购物设施

- 9.6.1 应拥有包括商业休闲街区、景区购物点、乡村集市、手工艺作坊等在内的多样化购物设施体系。
- 9.6.2 宜开发利用本地特色物产和传统手工艺，形成“必购型”旅游休闲商品。
- 9.6.3 宜鼓励体验式购物过程，如手工艺学习、农事体验、集市上的民俗表演和小吃品尝等。

## 9.7 娱乐设施

- 9.7.1 宜挖掘利用传统曲艺形式等地域文化艺术资源，拥有特色鲜明的品牌性娱乐设施和产品。
- 9.7.2 应日间和晚间娱乐产品搭配合理，形成门类丰富、特色鲜明的晚间娱乐设施及服务体系。

# 10 基础设施

## 10.1 电力设施

- 10.1.1 城乡电力设施规划建设应合理考虑旅游使用需求，预留充足用电容量。
- 10.1.2 电力设施选线选点应避免不必要占用高价值旅游休闲适用地。
- 10.1.3 旅游休闲场所内宜普及电线入地。
- 10.1.4 应鼓励采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清洁发电设备，减少输电线路架设需要。

## 10.2 供水设施

- 10.2.1 城乡供水设施规划建设应合理考虑旅游需求，预留充足用水容量。
- 10.2.2 供水设施选线选点应避免不必要占用高价值旅游休闲适用地。
- 10.2.3 旅游休闲场所内宜鼓励设置免费终端净水供应点。
- 10.2.4 应落实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鼓励发展村庄安全饮水点，减少供水管线架设需要。

## 10.3 邮电设施

- 10.3.1 重要旅游休闲城镇和设施应能提供信函等基本邮政业务。
- 10.3.2 宜结合地域特色资源，设计制作纪念戳、本地纪念封、明信片、纪念邮票等。
- 10.3.3 旅游休闲场所内应能接收移动电话信号，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面积较大的自然类景区应保证主要人行和集聚场所能够接收移动电话信号。
- 10.3.4 重要旅游休闲场所内应确保 Wi-Fi 信号全覆盖，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面积较大的自然类景区应保证主要人行和集聚场所覆盖 Wi-Fi 信号。
- 10.3.5 旅游休闲场所应合理设置公用电话亭，确保 110、120、119 等公共服务电话拨打畅通。

## 11 管理与服务

### 11.1 安全管理

#### 11.1.1 安全保护机构、制度与人员

11.1.1.1 应设立由政府有关部门联合组建的安全保护机构,可作为休闲主体功能区主管机构的下设子机构。

11.1.1.2 应有健全的安全保护制度,有关部门和人员职责清晰,协作高效。

11.1.1.3 旅游休闲场所内的安全保护人员数量应可满足高峰日安全保护需求。

11.1.1.4 水上游乐、极限运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地等安全事故高危场所应设有专职安全保护人员。

#### 11.1.2 安全处置

11.1.2.1 应有满足高峰期需要的游客安全处置预案。

11.1.2.2 应有针对包括恶劣气候、突发灾情、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缆车停电等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

11.1.2.3 消防、医疗、交通等安全处置有关部门之间应有高效应急机制。

#### 11.1.3 安全设备设施

11.1.3.1 安全护栏、水上拉网等安全防护设施应齐全和有效。

11.1.3.2 室内外消防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条例要求,确保齐备、完好、有效。

11.1.3.3 瞭望台等监控设施应选址合理,重要旅游休闲活动场所应配有闭路监控系统,与公安、急救等有关部门保持呼叫畅通。

11.1.3.4 内部交通工具、特色交通设施、游乐设施、水上游乐设备等游览游乐服务设施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并满足地面防滑处理、无障碍设施等专项需求。

11.1.3.5 速降、蹦极、潜水、漂流、游乐等特殊旅游项目必须经过安全主管部门验收。

#### 11.1.4 安全宣传

11.1.4.1 应提供安全说明或须知、安全警告标志、标识等。

11.1.4.2 安全警告标志、标识应齐全、醒目、规范。

11.1.4.3 重要旅游休闲场所需安装广播扩音设备。

11.1.4.4 安全说明或须知等应加入图形显示和中外文对照,并置于醒目位置。

#### 11.1.5 医疗服务

11.1.5.1 重要旅游休闲场所应设立医务室,并配有专职医护人员,日常药品和急救用品配置齐全。

11.1.5.2 针对溺水、高原反应等特殊救护需求,专职医护人员应具备专项培训经历及证书。

#### 11.1.6 应急救援

11.1.6.1 旅游、医疗、交通、电信等应急救援有关部门应共同制定、建立并实施旅游应急救援体系和工作预案,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11.1.6.2 不邻近城市,且占地规模较大、人员密度和活动强度较高的旅游景区、森林公园、户外运动基地等旅游休闲场所,应根据相关规划要求,配设直升机停机坪等应急救援设施。

11.1.6.3 旅游休闲场所应保证救援通道、公用电话设施和移动通信设施,保持救护交通和通讯畅通。

11.1.6.4 旅游休闲场所应针对自身场地和活动特征，配有适用的救护交通设备，如摩托雪橇、气垫船等。

11.1.6.5 区内主要医疗机构应针对重大公共旅游活动和旅游高峰日的预计急救需求，预留人力和床位。

## 11.2 卫生管理

### 11.2.1 基本要求

休闲设施内场地秩序良好，环境卫生合规达标，无乱堆、乱放、乱建现象，施工场地维护良好。

### 11.2.2 废弃物管理

11.2.2.1 应确保污水排放不污染地面、河流、湖泊、海滨等。

11.2.2.2 应确保固体垃圾日产日清，流动清扫，垃圾箱（桶）外观整洁、数量充足、设点合理。

11.2.2.3 应确保固体垃圾不乱堆放，不就地焚烧或掩埋。鼓励就地垃圾分拣和生态处理。

11.2.2.4 应确保外部垃圾处理场地或垃圾集中场地远离旅游休闲设施。

### 11.2.3 吸烟区管理

11.2.3.1 重要旅游休闲设施应划分吸烟区与非吸烟区，或全部为非吸烟区。

11.2.3.2 应对非吸烟区的吸烟行为管理措施明确，行为到位。

### 11.2.4 餐饮服务

11.2.4.1 应确保包括固定经营场所和流动摊位在内的所有餐饮服务场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法规条例要求。

11.2.4.2 主要餐饮服务场所提供的食品应能提供检疫检验证明。

### 11.2.5 厕所

11.2.5.1 休闲空间和设施内应确保步行 30 分钟半径内有公共厕所可用。

11.2.5.2 应确保厕位总量充足，且男女厕位比例合理。

11.2.5.3 宜普及使用水冲厕所，鼓励使用生态厕所。

11.2.5.4 公共厕所应达到 GB/T18973-2003 的三星级及以上等级标准。

## 11.3 秩序管理

11.3.1 应制定休闲人员导流工作方案，有效疏导重点休闲空间和设施内的人员密度。

11.3.2 应确认重要休闲空间和设施的游客容量上限，并严格执行预警和限入机制。

11.3.3 宜确认休闲组团和线路，在高峰时段引导人员分散和顺序开展休闲活动。

## 11.4 监督管理

11.4.1 应建立完善自然、文化资源及环境保护与监测机制。

11.4.2 应建立完善的游客行为管理、游客意见管理、游客投诉管理机制和措施。

11.4.3 应建立原住民管理机制和办法，为其提供创业、就业及参与旅游的机会。

11.4.4 应制定统一的经营管理措施，保障质量、价格、计量、位置和售后服务等品质。



11.4.5 应建立积极诚信的营销管理办法。

## 11.5 培训管理

11.5.1 应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进行专业培训指导，制定培训内容和时间安排，并对培训过程制定档案。

11.5.2 应对管理人员进行包括规划、建设、运营、招商、管理、营销等方面的综合管理培训。

11.5.3 宜对主要行业、重要项目的开发经营主体和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和指导。

## 11.6 休闲服务管理

11.6.1 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行业法规条例，保障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休闲服务质量。

11.6.2 可由本地相关行业协会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的休闲服务行业标准。

11.6.3 可通过质量星级评定和授牌、准入退出等方式，引导休闲服务经营单位提高服务质量。

## 11.7 智慧管理与服务

### 11.7.1 智慧导览

11.7.1.1 宜建立覆盖全域的智慧交通调度网络，利用电子路况信息牌、互动信息发布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统筹管控道路、集散设施和公交服务系统。

11.7.1.2 宜在重要旅游休闲场所内引进 RFID、NFC、接入网络的多媒体触摸屏等智慧信息服务设备，为游客提供及时性、高精度信息服务。

11.7.1.3 可开发休闲主体功能区专用 App，供游客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使用。

### 11.7.2 智慧监管

11.7.2.1 宜由旅游和公安部门牵头，建立覆盖全域的智慧休闲监管系统。

11.7.2.2 旅游休闲空间和设施内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全部接入公安“天网”系统。

11.7.2.3 智慧监管系统应对旅游休闲空间和设施内的游客量、停留时间和活动线路进行统计分析。

11.7.2.4 智慧监管系统应对重要旅游休闲空间和设施进行实时人流和安全监测，并就人流和安全问题发出预警。

### 11.7.3 智慧营销

11.7.3.1 休闲主体功能区宜制定智慧营销计划。

11.7.3.2 宜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公共账号、自有 App 等社交媒体工具发布旅游休闲讯息。

11.7.3.3 宜建设和运营官方网站，发布旅游休闲讯息。

11.7.3.4 可与门户网站旅游频道、OTA 网站等第三方媒体合作，通过其发布旅游休闲讯息。

### 11.7.4 电子商务

11.7.4.1 重要旅游休闲空间和设施内宜设有 IC 银行卡/信用卡、手机 NFC、二维码/条形码扫码机等智慧型支付设备。

11.7.4.2 重要旅游休闲空间和设施宜在 OTA 网站上线，且在线预订支付渠道便利高效。

11.7.4.3 宜鼓励游客使用各类电商支付工具。

## 12 保护机制

### 12.1 环境资源保护

#### 12.1.1 空气质量保护

- 12.1.1.1 应制定“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 12.1.1.2 可鼓励旅游休闲场所发布空气质量指数，提供PM2.5、负氧离子浓度等参数。
- 12.1.1.3 可通过新增和调整植被等方式，改善休闲空间和设施内的空气质量。

#### 12.1.2 水体质量保护

- 12.1.2.1 应制定“水重污染应急预案”。
- 12.1.2.2 可鼓励旅游休闲场所发布水质指标，并以水生动植物群落等形式加以展示。
- 12.1.2.3 可通过人工净水湿地、沉淀曝气设施等方式，改善休闲空间和设施内的水体质量。

#### 12.1.3 土壤质量保护

- 12.1.3.1 应制定“土壤重污染应急预案”。
- 12.1.3.2 可鼓励旅游休闲场所发布土壤质量指标，并以植物群落等形式加以展示。
- 12.1.3.3 可通过化学法、生物法等土壤治理方式，改善休闲空间和设施内的土壤质量。

#### 12.1.4 景观质量保护

- 12.1.4.1 应加强江、河、湖、海、库区等水体景观保护，管控水体沿岸建筑和植被风貌，采用生态型驳岸和水底处理方式。
- 12.1.4.2 应保持和优化古镇、古村落的空间肌理和“山水林园居”景观意象。
- 12.1.4.3 宜选择地域原生植物和低耗水、低维护需求植物，并注重多样化、季节性搭配。

#### 12.1.5 生物多样性保护

- 12.1.5.1 应制定“生物多样性损毁应急预案”。
- 12.1.5.2 宜通过鸟类招引计划、乡土植物园、野生动物救护站等方式，改善生物多样性。
- 12.1.5.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等高规格保护单位应五年内无重大违规事件和资源破坏事故。

### 12.2 文化遗产保护

#### 12.2.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12.2.1.1 应针对历史文化场所的防火防盗、古建筑修缮、古树名木保护、经营性利用等工作制定专项方案，配设专职人员。
- 12.2.1.2 宜统筹文物保护、文化产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项财政资金，通过建立文化遗产基金等方式，用作重要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经费。
- 12.2.1.3 可将从旅游休闲经营单位征收的一定比例税费定向用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12.2.1.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高规格保护单位应五年内无重大违规事件和资源破坏事故。

#### 12.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2.2.2.1 应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保护、传承人确认、经营性和商品化利用等工作制定专项方案，配设专职人员。

12.2.2.2 宜统筹文物保护、文化产业、农业、教育等方面的专项财政资金，通过建立文化遗产基金等方式，用作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经费。

12.2.2.3 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提供专项财政补贴，扶持其开展非遗培训、展示工作。

12.2.2.4 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发经营的传统手工艺品、传统小吃、传统曲艺等门类休闲项目提供税费减免优惠。

### 12.3 休闲民俗保护

#### 12.3.1 体育民俗保护

12.3.1.1 应发掘和保护蹴鞠、射箭、角抵、龙舟、秋千、风筝、陀螺、高跷、马术、拔河、踏青等传统体育民俗活动，开发运动休闲活动。

12.3.1.2 宜统筹体育、文化、民政等方面的专项财政资金，用作重要体育民俗的保护经费。

12.3.1.3 宜引入专业研究和运营机构，确保体育民俗休闲设施和服务品质与市场吸引力。

#### 12.3.2 康养民俗保护

12.3.2.1 应发掘和保护针灸、按摩、药膳食疗、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宗教养生等传统康养民俗活动，开发康养休闲活动。

12.3.2.2 宜统筹医疗、文化、民政等方面的专项财政资金，用作重要康养民俗的保护经费。

12.3.2.3 宜引入专业研究和运营机构，确保康养民俗休闲设施和服务品质与市场吸引力。

#### 12.3.3 节礼民俗保护

12.3.3.1 应发掘和保护包含礼仪形式与流程、地方曲艺、特色社交活动、土特产品等在内的传统婚俗和节庆民俗活动，开发运动休闲活动。

12.3.3.2 宜统筹文化、民政、宗教等方面的专项财政资金，用作重要节礼民俗的保护经费。

12.3.3.3 宜引入专业研究和运营机构，确保节礼民俗休闲设施和服务品质与市场吸引力。

### 12.4 绿色建设和运营

#### 12.4.1 绿色建筑

12.4.1.1 宜采用环保型建筑材料、施工方式和运营方式。

12.4.1.2 宜采用地方原产建筑材料，降低经济和生态成本。

12.4.1.3 新建工业、住宅和公共建筑可申报国内外认可的绿色建筑标识。

12.4.1.4 宜普及太阳能和风能发电装置、热泵系统、中水循环系统、雨水收集系统等节能环保型设备，降低基础设施建设的经济和生态成本。

#### 12.4.2 绿色交通

12.4.2.1 车行道路宜采用环保型基材、铺材、设备、施工方式和运营方式。

12.4.2.2 慢行小径宜采用低生态干扰、可透水且低成本的非硬化铺装。

12.4.2.3 应构建覆盖全域、便利高效、成本低廉的公共交通系统。

12.4.2.4 宜采用步行、自行车、电瓶车、划船等低碳慢行交通方式。

#### 12.4.3 绿色产业

- 12.4.3.1 工业“三废”排放应全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12.4.3.2 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应符合国家相关农业环保标准，宜采用无公害、绿色、有机等农业生产标准。
- 12.4.3.3 应普及采用工农业节能节水设备和生产工艺。
- 12.4.3.4 宜普及采用水电、光电、风电等可再生清洁电力。
- 12.4.3.5 应扶持文化创意、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绿色产业门类发展。

#### 12.4.4 绿色扶持

- 12.4.4.1 应统筹利用交通、环保、林业、农业、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专项财政资金，灵活运用财政转移支付手段，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 12.4.4.2 宜针对经营企业采取现金、税费减免等形式的“以奖代补”，适用范围包括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新增和改造建筑使用企业、达到各级节能减排标准的企业等。
  - 12.4.4.3 宜针对农村社区采取“以投代发”，以供水供电、废物处理等绿色基础设施投入，替代现金和实物发放。
  - 12.4.4.4 宜落实环保部门“一票否决制”，对旅游休闲项目严格执行准入退出管理。
-